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教室声场环境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ZDL-2025-032Z

采购人：西安石油大学

竞争性磋商文件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7
第五章 磋商评审方法	6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石油大学教室声场环境升级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教室声场环境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5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ZDL-2025-032Z

项目名称：教室声场环境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教室声场环境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品名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西安石油大学 教室声场环境 升级改造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教室声场环境升级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教室声场环境升级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

(4) 项目经理: 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建造师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且无在建工程(提供证明材料);

(5) 外地企业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的基本信息界面截图, 要求字迹清晰可辨并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6)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 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11)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以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提供声明函)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5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 每天上午 09:3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506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506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5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磋商文件时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均加盖公章) 并将以上资料发送至 277565704@qq.com。如有疑问请联系 18792630816

请公户转账

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61001925700052502502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石油大学

地址：西安市电子二路 18 号

联系方式：029-228328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506 室

联系方式：187926308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睿

电话：187926308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西安石油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内容	磋商文件及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3	本项目建设地点	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
4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5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质保期	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若该质保期短于国家相关规定，则按照有关国家建设施工要求及规定执行。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将导致无效标。 3、本项目签订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供应商须承担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列明或未列明的所有风险，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列所有工作内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因对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理解不全或误解的报价风险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供应商资格	同招标公告
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踏勘时间：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在磋商开始前于工作时间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踏勘地点：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18049666768 李老师 (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进行现场踏勘导致的对项目理解不全或误解的全部风险)
10	磋商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2000.00（贰仟元整）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交纳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 3、交纳方式：本项目接受所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形式的保证金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工程保证保险保单、电子保函等) 4、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10019257000525025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5、其他：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 6、保证金的退还： (1) 未成交的供应商在退保证金时，需将以下资料发送至 277565704@qq.com ①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加盖公章 ③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 (2) 成交供应商在退取响应保证金时，除携带上述资料外还需携带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从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12	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规定	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规定： 提交壹套正本、贰套副本、壹套电子版文件 U 盘。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名称。 电子版：电子版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应一致，需提供①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word 版本响应文件； ②PDF 版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或授权人私章或签字，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13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 双面打印 。 响应文件胶装成册，不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14	密封要求	1、装袋要求： 电子文档密封单独装袋； 所有正本密封单独装袋，也可分册密封装袋； 所有副本密封单独装袋，也可分册密封装袋； 2、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封袋应密封完整（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响应文件内容为标准），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4、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
15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缴纳，缴纳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缴纳方式：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退还方式：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凭收据和验收单复印件无息退还。
17	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8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 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 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 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u>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接收人：<u>张睿</u> 联系电话：<u>18792630816</u> 地址：<u>西安市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506</u>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1 捏造事实； 9.2 提供虚假材料； 9.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企业信用	评审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政府采购工程类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项目划分标准：建筑业。
22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3	其他说明	各供应商需明确承诺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保密，不得泄露或挪作他用，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4	特殊情况处理	当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相关规定执行。
25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26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多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多次提交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7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名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90%收取。预算金额 30 万元（含）及以下项目按标准收取，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供应商必须在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6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3. 磋商报价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磋商报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磋商报价人被查实在磋商开始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西安石油大学审计处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磋商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采购单位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后的要求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若澄清或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内供应商未回复的，视为其确认收到。

7.2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含资格部分、商务和技术部分。

10.1.2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函，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

10.1.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采购内容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质量要求

14.1 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应当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15. 磋商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本单位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带有页码的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磋商会议开始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单独封装并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磋商评审时核验。

18.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

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2.6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9 磋商执行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规定，不得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从方案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考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方案质量、团队专业度及最后报价综合权衡，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资格、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

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采购代理服务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内容及要求

1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博思楼一层扩声系统 AI 赋能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位于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内，主要包括：鄠邑校区博思楼一层 10 间阶梯教室的改造等。本项目工程预算 13 万，设备预算 12 万，总预算 25 万。

工期不超过 30 个日历日。

2 技术要求

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范的要求。

2.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 1 条标准，在材料、设备的订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企业、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的企业标准，并经监理单位和采购人认定质量合格后方可实施。

3. 质量标准：合格。

4.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3 鄠邑校区博思楼一层扩声系统 AI 赋能升级改造项目清单编制说明

(一)、编制范围

1) 装饰工程

1. 拆除工程：

灯管拆除；

2. 新增吊顶工程：

石膏板吊顶；

2) 安装工程

1. 室内照明工程：

照明灯具安装；

2. AI 扩声安装工程：

AI 扩声主机、吊麦及线路安装；

3. 系统调试

扩声系统调试；

（二）、编制依据

1.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三）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及电子版



工程量清单.zip

工程量清单封面

教室声场环境改造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盖章)

2025 年 07 月 19 日

工程量清单扉页

工程名称： 教室声场环境改造

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 核 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 (审) 单 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2025 年 07 月 19 日
招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教室声场环境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30505001001	拆除工程	[项目特征] 1. 灯管拆除: 2. 人工保护性拆除: [工作内容] 1. 拆除清理	台	1		
2	011302001001	天棚吊顶	[项目特征]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品牌、颜色:600*600*12矿棉板吊顶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面层铺贴 3. 嵌缝	m2	1700		
3	030413002001	装饰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LED吸顶灯 2. 型号:600*600 [工作内容] 1. 支架制作、安装 2. 安装	套	300		
4	030608010001	设备安装	[项目特征] 1. 名称:AI无感扩声主机(只含安装费) 2. 备注:开箱检验,做安装传声器输入插头、信号源输入插头,接电缆、电源供电和其他辅助设备连接线等 [工作内容] 1. 安装	台	10		
5	030505005001	扬声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吊麦(只含安装费) 2. 备注:开箱检验,做安装传声器输入插头、信号源输入插头,接电缆、电源供电和其他辅助设备连接线等 [工作内容] 1. 安装	台	20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预算	小计 预算
1	教室 声场 环境 改造	1、吊顶改造：采用国标 600*600*12 吸音防潮穿孔矿棉板，尺寸面积：14.5*11.5*4.5m（长宽高），每间教室约 170 m ² （以实测为准）。 2、灯光改造：配置 600*600LED 平板灯 30 只，保留板书补光灯。 3、音箱利旧：音箱利旧，接入 AI 无感拾音扩声主机，含调试等。 4、辅材：国标 10*3000 吊丝，国标膨胀管挂钩五件套，38 合金主龙骨，32 烤漆副骨。 5、含线材、施工、运输、垃圾清运、其他材料等费用。	间	10	130000	130000

1 设备部分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预算	小计 预算
1	AI 无感 拾音 扩声 系统	一、AI 无感拾音扩声主机： ★1. 产品需采用国产高性能 ARM 计算核心，整机为嵌入式架构、嵌入式操作系统，具备人工智能音频处理技术，声音输入、声音净化、声音功放输出一体化产品，采用静音设计(无风扇)和防尘设计；提供检测报告。CPU 核心数≥4 且主频≥1.5GHz，提供命令运行截图（需体现投标主机型号和核心数及主频信息）；标准机架式设备，高度≤1U，整机运行噪声≤25dB(A)。 2. ≥4 个麦克风平衡输入接口，通道间串扰≤-110dB@1kHz，支持 48V 幻象供电，48V 幻象供电精度±0.5V，带独立供电开关；≥2 组立体声线路输入，≥2 组模拟立体声线路输出，输入阻抗≥10kΩ，动态范围≥120dB；线路输入输出为凤凰插接口；内置 Class D 数字功放，功放输出接口≥4 路，输出功率：≥2*160W（THD+N≤0.03%@1kHz；提供产品接口实景图。 ▲3. 主机前面板无物理调试按键，内嵌≥3.7 英寸触控屏，支持直接在主机控制面板操控，可以通过电容触控屏以触控方式一键开启、关闭扩声系统、一键调节音量等级，音量等级包含低中高三种级别，可以通过电容触控屏以触控方式触发一键调音，根据声场环境自动配置参数；提供检测报告验证，提供一键调音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不少于 2 个以太网接口，支持路由和桥接模式转发，支持接入网络进行管控；≥1 路 USB(OTG)	套	10	120000	120000

	口，支持作为音频输入输出扩展，支持使用双公头 USB 线直连 PC 机作为音频输入输出端和软件视频会议音频输入输出通道，实现远程互动音频输入输出，避免因电平差带来的电磁干扰声和电流声。提供检测报告验证。 5. 支持 TCP/IP 和串口 RS232 方式对接第三方中控，实现对扩声开关、扩声音量的控制，RS232 和 RS485 支持对外 DC 12V 供电，支持通过 RS485 串口扩展外置液晶触控控制面板，提供检测报告验证。 二、AI 算法软件： ▲1. AI 防啸叫能力：自适应啸叫抑制，进行本地扩声时麦克风正对着音箱 1 米以内（扩声音量 $\geq 65\text{dB}$）系统不啸叫无尾音，提供视频验证。 ▲2. AI 降噪算法：自适应动态噪音抑制技术，对风扇、空调等固定噪声源具有自动消除功能，对拍掌、走动、敲击键盘等非固定噪声源能自主学习识别智能建模（成长型噪音自主学习数据模型），支持降噪模型一键选择，模型数量 ≥ 2，提供功能截图验证。对人声和噪音采用双通道并行处理；信噪比提升 $\geq 27\text{dB}$，信噪比 $\geq 95\text{dB}$。提供检测报告验证。 3. AI 回声消除算法：自动感知声场中的回声，回声抑制级别本地和远程可调；回声消除幅度 $\geq 60\text{dB}$，回音消除尾音长度： $\geq 512\text{ms}$，收敛速度： $\geq 60\text{dB/s}$。抑混响算法，去混响模式和去混响级别本地和远程可调。 4. AI 扩声提升能力：任意选取标准空间内五个点进行声压测试，平均声压级 $\geq 65\text{dB(A)}$，声音可提升 $\geq 10\text{dB}$；不均匀度：在空间任选五个点进行声压级测试，声压级差 $< 5\text{dB}$；信噪比 $\geq 95\text{dB}$，提供检测报告验证。 5. 拾音能力和麦克风联动：最大拾音距离不小于 12m，支持 1-4 支远距离拾音麦克风叠加扩展拾音范围。可同时支持吊麦，无线麦克风和鹅颈麦克风的扩声，具备话筒通道自动闪避功能，三种话筒使用互不影响，提供检测报告。支持 ≥ 6 通道智能闪避，优先级响应时间 $\leq 50\text{ms}$，每个输入通道可独立设置触发分贝、释放时间、优先级、背景音量，优先级级别 ≥ 4 个。 ▲6. 为降低音频设备重复性，录播音频和远程互动音频需融合到扩声系统：复用麦克风实现本地扩声、录播音频净化输出、远程互动音频输出，本地扩声音频输出、录播音频输出、互动音频输				
--	--	--	--	--	--

	入输出独立通道,独立 AI 降噪和 AI 算法,本地扩声开启,扩声、录播、互动功能模块独立配置,每个模块具备独立输入通道选择、音频算法选择、输出音量设置、静音开关;提供检测报告和功能截图。 ▲7. 数字调音台和音频矩阵:可对 4 路 MIC 输入、2 路立体声线路输入、1 路 OTG 输入声音、远程网络声音进行智能混音,无需手动切换;可对网络声音、线路输入声音闪避,本地扩声和远程互动音频融合采集和分离处理。内置音频矩阵功能,可以将不同的单路或多路音频输入流指向不同的输出端口提供检测报告;不少于 7 路输入音频和不少于 4 路输出音频矩阵,每路输入通道带独立音量调节和静音开关、实时动态频谱图显示、自动增益、效果器(含高低通、参量均衡)等模块,每路输出通道含独立音量调节、静音开关、前后置效果器(含高低通、参量均衡)、限幅器、降噪模块、净音算法等模块功能;提供功能截图。 ▲8. 自动声场检测:通过播放主机内置的测试信号,自动感知声场参数,自动调整回声抑制路径长度、混响时长、声音均衡等参数。支持一键开启声压级智能检测,并语音播报指导规范检测,检测时间≤ 3分钟,根据检测结果自动语音播报声压级输入过大、适中、过低,并形成可视化图文检测结果;支持一键开启麦克风音箱接入检测,播放粉噪辅助检测,语音提示自动播报检测结果,形成检测结果报告;提供声压级检测功能截图、音箱麦克风接入检测功能截图。 ▲9. 要求支持局域网、云平台集中远程管理统一智能运维,可直观观测到设备在/离线、音量值、是否开启扩声,可查看上电时长、上线时长、版本信息;支持定时开关机,支持与课表联动自动开关扩声;支持对扩声主机在线状态和资源性能实时监控并以可视化图表呈现,对状态及资源性能异常情况实时邮件告警推送;提供检测报告。 三、AI 无感拾音扩声吊麦(2 只) 指向性:心形指向;换能方式:电容式;阻抗:$\geq 200\Omega$;拾音角度:$\geq 135^\circ$;灵敏度:$\geq -36\text{dB}$;信噪比:$\geq 75\text{dB}$;最大声压级:$\geq 105\text{dB}$;供电方式:48V 幻象供电;安装方式:支持嵌入式安装或吊装。				
合计预算总金额 250000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不能完全满足的为无效投标。标记“▲”号指标为重要技术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二、其他要求

- 1、质量标准：以国家标准为准，无国家标准的以行业标准为准；
- 2、供货要求：14 天内全部货品到达现场并施工安装完毕。
- 3、质保期：一年
- 4、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 5、投标报价：人民币（设备到达学校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合格全部费用）；
- 6、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合同价款 5%，签合同同时需交纳合同价款的 5%履约保证金，待产品自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7、第一次磋商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且装修不超过 13 万，设备不超 12 万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参考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电 话：

传 真：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具体事项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约定）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1.1.2.2 设计人：

名 称：；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招标文件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8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 施工图或标准图集已明确了做法和工艺流程，但项目特征描述不全或未描述工程内容的情况，不予调整。

(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1.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3. 承包人

3.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国家标准。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国家标准。。

6.1.3 文明施工：执行国家标准。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十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实际情况申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应及时纠正修改。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

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1.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1.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_____。

11.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2.2 竣工验收

12.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

金的计算方法：。

12.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2.3 工程试车

12.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2.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2.4 竣工退场

12.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3.3 最终结清

13.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3.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4.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4.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3 保修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4.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 争议解决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8.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8.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8.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供热和供冷系统，为__2__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道、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__2__年。
5. 装修工程为__2__年。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且无质量缺陷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购置合同

甲方：西安石油大学

合同编号：

乙方：××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

兹有甲方向乙方购买下列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版本、厂家、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版本	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人民币：××元整						¥××.00	

二、产品质量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安全可靠。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他人及环境造成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完全负责，甲方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3、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三、产品包装要求及运输方式

产品包装形式及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安装地点：西安石油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指定地点，所有产生费用乙方负责。甲方联系人：××，乙方联系人：××。

五、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1、甲方和乙方应在现场安装设备前，共同确认所有设备是否符合招标要求。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安装调试所有费用乙方负责。

2、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本合同和相关技术合同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

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3 款处理。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乙方在签定合同前需交纳合同价款的 5%履约保证金，待产品自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乙方提供的设备质保期限 X 年（从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终身维护。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反映电话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72 小时解决问题，如出现超过 72 小时未维修好，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类新产品替代，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外，乙方只收取材料费。

3、安装调试后，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培训，通过培训使用户人员了解设备工作原理，熟悉设备的安装及使用、维护方法，掌握各种设备的初始化及故障诊断、定位和排除技能。

4、设备正式运行后，定期回访用户，当系统出现重大缺陷问题而影响到甲方实际应用时需及时响应并派人到现场解决。

乙方售后服务及维修专线：××××××。

七、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我校具有进口设备科教免税备案主体资格，乙方合同价款应为设备到我校指定实验室价格，学校只提供相关材料。

八、违约责任

1. 除因不可抗力，乙方逾期交货，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对甲方的补偿，不予退还。

2. 除因不可抗力，甲方应在产品验收合格后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 30 天，否则，每超过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最高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3. 乙方所交的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对甲方的补偿，不予退还。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由西安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

十、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石油大学（盖章） 乙方：××公司（盖章） 见证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户名：西安石油大学 户名：

开户行：工行西安电子工业区 开户行： 代表签字：

支行

帐号：3700023209014488850 帐号：

电话：029—88382337 电话： 电话：

地址：西安市电子二路 18 号 地址： 地址：

日期：201 年 月 日 日期：201 年 月 日

××技术协议

注：若技术参数等内容较少并能在合同中准确完整的描述，则不需单独签订技术协议。

甲方：西安石油大学

乙方：××公司

西安石油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和××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通过谈判，就甲方××院××购置，达成以下技术协议：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二、设备配置及技术指标：

- 1、××××××××××××；
- 2、××××××××××××；
- 3、××××××××××××。

三、解决协议纠纷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由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其它事项

1、本协议作为设备购置合同附件与合同同时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西安石油大学 XXXX（部门）

地 址：西安市电子二路 18 号

代表人：

联系电话：029—88382337

201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司

地 址：

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1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须知前附表第 9 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检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①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
		②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可以扩充
		③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
		④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⑤第一次磋商报价	第一次磋商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且装修不超过 13 万，设备不超 12 万
2	完整性	⑥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⑦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内容齐全、无遗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 查	⑧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带“★”的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若供应商响应低于此要求，项目则无法完成，供应商按 无效投标 处理）
3	响 应 程 度 审 查	⑨工期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⑩工程质量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⑪磋商有效期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⑫付款条件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⑬已标价清单	应符合磋商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和数量

2、澄清有关问题

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报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报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磋商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中的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3、磋商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价确认之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磋商报价人的综合得分，每个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评标因素	分值	赋分标准	
价格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磋商基准价即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最低磋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在评审过程中报价按无效磋商处理。	
技术	60 分	技术指标 30 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招标文件要求满足程度计分，满分 30 分。 ①技术参数和性能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 30 分； ②技术参数标▲项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负偏差扣 2 分；非▲项每有一项负偏差扣 0.5 分。要求提供产品佐证资

			料但未提供的视同负偏差扣分，扣完为止； ③产品技术佐证资料与采购内容响应偏离表不一致的，以佐证资料为准进行赋分。 注：技术参数复制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技术指标不明确的此项给予 5 分扣分。
		实施方案 12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合理、详细的实施方案，从而实现保质保量按期供货、包括以下内容：①供货及物流运输②安装及调试方案③验收方案④人力、物力调配的相应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供货及物流运输：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安装及调试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人力、物力调配的相应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质量保 证 3 分	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有质量保证，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不限于链条完整的授权、代理协议、销售协议等）。 ①供应商提供所投所有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

			得 3 分； ②供应商提供所投一半及一半以上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得 2 分； ③供应商提供所投不足一半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 9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日常维护、应急预案、售后服务网点②故障响应时间和响应方式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日常维护、应急预案、本地化服务：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故障响应时间和响应方式：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培训方案 6 分	一、评审内容 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的使用与维护方案、②培训时间、内容、人数与方式等内容。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

		细描述及说明：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产品的使用与维护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培训时间、内容、人数与方式：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商务 10 分	其他商务条款 响应 2 分	质保期延长一年加一分，最多加 2 分
	业绩 8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备注： 1) 各评审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2) 评审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 该成员的打分作废, 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 比较价格得分, 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 比较技术得分, 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 则由全体评审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 第二位“四舍五入”。 5) 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特殊情况时, 由评审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DZDL-2025-032Z

教室声场环境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项目 编 号 ：	项 目 名 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
-------------------	-----------------------	----------------------------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

标书厚度如小于 1cm，可不用提供书脊

响应文件需双面打印

目录

（供应商自行设置目录，引用至少三级目录）

一、磋商函

致：西安石油大学

1、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磋商答疑会议（如有）和仔细研究本工程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承担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等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确保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拟派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6、我方保证以前递交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和磋商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磋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 90 日历天内有效，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磋商文件。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磋商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费用做任何补偿。

10、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均不予退回。

11、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承诺，承担因下个成交候选人成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12、若我方成交，将按时按规定缴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供 应 商：（盖章）

供应商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一）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装修报价（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设备报价（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质量标准	
工期（日历天）	
质保期	
项目经理	
备 注	

注：1、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 设备报价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AI 无感拾音扩声系统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三、资格证明资料

(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 资质证书：供应商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

(4) 项目经理：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建造师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证明材料）；

(5) 外地企业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的基本信息界面截图，要求字迹清晰可辨并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6)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 承诺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11)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声明函）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书面声明书

致：西安石油大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说明

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3、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认为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四、技术响应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和评审因素自行编辑

五、商务及技术响应与说明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七、保证金

(1)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行号	
地址	
电话	

注：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信息请认真填写，仅作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依据，如填写错误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延期退还或退还错误，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八、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标明序号）。

九、其它材料

项目编号：DZDL-2025-032Z

教室声场环境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